

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 2021 年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[2011]300 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医疗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组织拟订全市公立医院发展规划；探索和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及法人治理机制的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的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管。

（三）负责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工作；参与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任用的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管辖范围内公立医院开展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建设、医疗质量、医疗安全、医疗服务的评价工作；组织协调各类指令性医疗任务和公共卫生工作。

(五) 承担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(六)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市卫健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，实有人数 7 人。内设科室 三个，分别为：财务科、业务科、综合科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公立医院管理处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部门总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5.0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.09 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95.0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.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74.6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.55 万元。

1.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9.09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39.36万元、绩效工资22.54万元、奖金29.02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18.6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0.55万元、其他工福利支出5.45万元、公用经费53.53万元等。

2.项目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6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(1) 株洲市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经费专项16万元。主要用于市属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工作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95.0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8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要求运行经费压缩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5.09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9.09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

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25.56 万元，公用经费 53.5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株洲市公立医院绩效管理考评经费专项 16 万元。主要用于市属公立医院绩效管理工作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机关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69.53 万元，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8.91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运行经费要压缩 10.0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初预算数为 40.85 万元。包含：办公设备 2.65 万元、信息化建设以及软件开发 4.5 万元、服务费 33.7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19.1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21.7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

公务用车 1 辆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: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5.0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79.0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7.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）。较上年预算增加 2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增加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 万元。增加主要原因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。

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: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(七) 其他事项。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未安排对个人和家

庭补助支出，没有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，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，故相关表格为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